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448	61,206
銷售成本		(44,737)	(43,482)
毛利		14,711	17,724
其他收入	3	18,304	15,059
行政費用		(10,261)	(10,345)
經營溢利	4	22,754	22,438
融資成本		(2,983)	(6,1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71	16,314
所得稅抵免	5	1,452	163
本期溢利		21,223	16,47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223	16,477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7.03港仙	5.49港仙
攤薄	7	7.02港仙	5.4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201,242	200,660
遞延稅項資產		1,771	950
		<u>203,013</u>	<u>221,6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4,259	11,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70	4,230
存貨		11,340	10,41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9,765	13,2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92	10,096
無限制		38,805	38,401
有限制			
		<u>117,631</u>	<u>87,720</u>
資產總值		<u>320,644</u>	<u>309,33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00	30,000
其他儲備		148,281	125,878
建議末期股息		-	6,040
權益總額		<u>178,481</u>	<u>161,9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2,362	15,187
遞延稅項負債		22,154	25,125
		<u>34,516</u>	<u>40,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565	2,1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8	9,541
應付一名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	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8	493
應付董事款項		16,031	2,415
董事貸款		4,099	11,621
短期貸款		21,995	26,124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5,716	6,043
應付稅項		5,804	3,464
銀行透支		47,171	45,155
		<u>107,647</u>	<u>107,100</u>
負債總額		<u>142,163</u>	<u>147,4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0,644</u>	<u>309,3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984</u>	<u>(19,3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997</u>	<u>202,2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二零零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委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本集團仍未提早採納該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影響，惟現時未能說明此等變動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器材 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u>9,049</u>	<u>–</u>	<u>50,399</u>	<u>59,448</u>
分類業績	<u>(8,799)</u>	<u>16,904⁽¹⁾</u>	<u>19,244</u>	<u>27,349</u>
利息收入				874
未分配開支				<u>(5,469)</u>
經營溢利				22,754
融資成本				<u>(2,983)</u>
所得稅抵免				<u>1,45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223</u>
資本開支	34	–	–	34
折舊	<u>7,607</u>	<u>–</u>	<u>1,907</u>	<u>9,51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2,523	11,201	121,807	275,531
未分配資產				<u>45,113</u>
資產總值				<u>320,644</u>
分類負債	24,081	70	25,726	49,877
未分配負債				<u>92,286</u>
負債總額				<u>142,16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器材 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139</u>	<u>2,926</u>	<u>40,141</u>	<u>61,206</u>
分類業績	<u>(6,128)</u>	<u>14,559⁽¹⁾</u>	<u>18,928</u>	27,359
利息收入				869
未分配開支				<u>(5,790)</u>
經營溢利				22,438
融資成本				(6,124)
所得稅抵免				<u>16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477</u>
資本開支	274	-	13,876	14,150
折舊	<u>7,620</u>	<u>-</u>	<u>1,596</u>	<u>9,21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65,030	9,036	85,453	259,519
未分配資產				<u>49,811</u>
資產總值				<u>309,330</u>
分類負債	43,640	70	25,828	69,538
未分配負債				<u>77,874</u>
負債總額				<u>147,412</u>

(1) 包括出售設備及器材之其他收入。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有關建築業務之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船舶租賃業務遍及全球，並不能列入任何地區分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74	869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收益	16,749	13,595
應付賬款撇銷	-	595
技術服務收入	681	-
	<u>18,304</u>	<u>15,059</u>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	1,9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543	3,290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自置機械及設備	8,485	8,344
租賃機械及設備	1,029	8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759	1,715
船舶租賃開支	-	2,100
	<u>13,816</u>	<u>18,221</u>

5.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計提撥備。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抵免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2,340	1,865
遞延所得稅	(3,792)	(2,028)
	<u>(1,452)</u>	<u>(163)</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歸屬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u>21,223</u>	<u>16,47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301,677,596	300,000,000
已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462,644</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u>302,140,240</u>	<u>300,000,000</u>

8.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出建築師證明後一個月內收取。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11,627	7,183
驗收保留金應收賬款	1,570	3,118
來自關連方之應收款項	1,062	1,044
	<u>14,259</u>	<u>11,345</u>

(a) 其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904	5,460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	1,723	1,723
	<u>11,627</u>	<u>7,183</u>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為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24	1,404
91至180日	808	31
181至365日	-	8
一年以上	583	583
	<u>2,415</u>	<u>2,0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從上一期間61,200,000港元輕微下降3%至59,400,000港元，原因是建築業務接近停頓。本期間之毛利為14,700,000港元，自上一期間減少約3,000,000港元，原因是建築工程及銷售建築存貨減少。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機械設備之收益，比上一期間錄得增長3,000,000港元。整體來說，雖然營業額減少，及因各固定成本如員工、租金及折舊而限制，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經營溢利約22,000,000港元，可媲美上一期間，而本期間之純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29%至21,223,000港元。

本集團因出租船隻及銷售機械設備而享有穩定現金流，令本集團對外融資壓力減低，使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3,000,000港元，或51%。

有關業務分部表現之進一步分析已載於下列各分部。

出租船隻

截至目前為止，出租船隻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帶來50,400,000港元，佔超過80%營業額，亦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經營收入之70%以上。誠如本公司於上一份年報中所述，本集團之半潛式載重貨船Asian Atlas介入一宗源於本集團購入該船隻前發生的事項之法律案件，其中涉及包括其前擁有人及美國一名下水滑道持有人。儘管該訴訟該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負債或虧損，本期間已因進行案件司法程序而損失數星期經營時間。

幸而，強大的市場需求及穩定的客戶基礎令Asian Atlas之航程已排期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預期船隻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改善。目前，本公司正繼續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半潛式貨船，以改善航道調配之靈活性及效率，提升經營規模及溢利。

建築項目

因所有建築項目已於去年完成，本期間基建工程謹錄得9,000,000港元之收入，較上一期間減少50%。本期間確認之收入代表就一項已完成項目之變動工程結付金額。

本地地產工程已轉趨活躍，公共項目預期亦會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最近之施政演講公佈二千五百億港元基建工程計劃逐步落實。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本地及海外市場有利可圖的建築項目。

機器貿易

本集團之建築機器存貨於本期間並無進行銷售，因此並未為買賣機械及器材錄得營業額。出售建築設備器材列為其他收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對建築專才及機器需求仍然強勁，令本公司能夠為其建築機械及器材取得優厚價格。本期間之業績較上一期間錄得增長2,300,000港元或16%。

本集團手上持有完善的建築設備及器材儲備，待機會來臨時隨時可調配至各基建項目使用。於發展中國家需求增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可從其器材儲備、貿易網絡及專業技術增加優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9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約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90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改善至27%，比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及上一期間末64%。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69,2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現金抵押品63,800,000港元抵押，而其長期負債(包括短期部份)以設備及器材抵押。負債比率改善主要來自船運業務經營現金流及銷售設備及器材款項。儘管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亦一直維持多元化銀行融資以保持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就長期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的設備及器材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約38,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6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或然負債

自上一份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概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書面職責範圍之區分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以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可能擁有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